

# 闽侯县物价局文件

侯发改价〔2016〕11号

## 闽侯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5〕36号）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并报县十七届政府2016年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标准

（一）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0.8元/吨，调整到0.85元/吨，包含：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部队和社会团体用水；学校用水（教学设施以及学生生活设施用水）；医疗单位用水；社会福利保障业用水；公共设施服务及社会服务用水。

（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由原0.8元/吨，调整到1.20元

/吨，包含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等行业用水。

(三)其他行业污水处理费由原 0.8 元/吨，调整到 1.20 元/吨，除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所有用水。

(四)自备水源用水按以上自来水分类执行相应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 二、征收对象

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包括我县范围内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当前先行适用于甘蔗、上街等区域目前已经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由县自来水公司、青源供水公司等企业负责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 三、征收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费以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等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5〕12 号)执行。

##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

抄送：福州市物价局，县政府办，财政局、环保局，存档

---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